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rmi.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mi.hk 內登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聯交所GEM之特點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5 |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
|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8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6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現行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現行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採納；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股份，股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b)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c)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f)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4,252,48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60,850,496股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4,252,48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30,425,248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建議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上述條文，曾浩賢先生、梁文輝先生及劉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及劉明博士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梁文輝

董事會函件

先生及劉明博士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曾浩賢先生之表現，並認為彼之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曾浩賢先生、梁文輝先生及劉明博士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批准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修訂，以及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照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註)而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成文，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粹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刊載。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GEM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GEM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此目的之資金進行。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4,252,480股股份。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0,425,248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1.380 | 1.060 |
| 五月 | 1.190 | 0.890 |
| 六月 | 1.000 | 0.700 |
| 七月 | 0.990 | 0.620 |
| 八月 | 0.980 | 0.730 |
| 九月 | 0.980 | 0.600 |
| 十月 | 0.740 | 0.405 |
| 十一月 | 0.500 | 0.340 |
| 十二月 | 0.900 | 0.31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550 | 0.350 |
| 二月 | 0.940 | 0.395 |
| 三月 | 0.430 | 0.290 |
| 四月 | 0.290 | 0.255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5 | 0.100 |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估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王闖 | 實益擁有人 | 73,875,530 | 24.28 | 26.98 |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8,254,776 | 19.15 | 21.27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馬德民(附註1) | 其他 | 58,342,276 | 19.18 | 21.31 |
| 黃國強(附註1) | 其他 | 58,342,276 | 19.18 | 21.31 |
| 李韜(附註2)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58,254,776 | 19.15 | 21.27 |
| | 實益擁有人 | 2,138,000 | 0.70 | 0.78 |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5,774,465 | 5.18 | 5.76 |
|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附註3)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5,774,465 | 5.18 | 5.76 |
|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4)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6,240,000 | 8.62 | 9.58 |
| 雷昌娟(附註4)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26,240,000 | 8.62 | 9.58 |
|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 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5)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6,060,000 | 5.28 | 5.87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孔玉東(附註5) | 由受控法團持有 | 16,060,000 | 5.28 | 5.87 |

附註：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兩次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4%。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
3.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之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該等責任。此外，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曾先生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公司秘書，負責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曾先生為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曾先生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商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易緯」)(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幕牆管理服務供應商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曾先生重新調任為易緯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造及貿易服裝產品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股份代號：8495)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各類金融服務，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曾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曾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6歲，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於聯交所除牌)。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梁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劉明博士(「劉博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深圳見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睡眠呼吸監測產品研發及應用。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四川大學華西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深圳市人民醫院(三級甲等)(「該醫院」)耳鼻喉科任職及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該醫院耳鼻喉科主任。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該醫院副院長。彼現為該醫院耳鼻喉科專家。彼於醫學臨床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博士先前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該職位。

劉博士擔任多個社區職務，包括深圳市醫學會第七屆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康復醫學會睡眠醫學分會常務委員。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博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劉博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劉博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列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公司條例(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p> |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通過採納)</p> |
| <p>120.</p> <p>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止最少七(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p> | <p>120.</p> <p>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刊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7)天止最少七(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3.</p> <p>(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 <p>163.</p> <p>(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d)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p>167.</p> <p>(a)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由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以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函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送交;或如為通告則可於英文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於當時為首的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的充份憑證。</p> | <p>167.</p> <p>(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i)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本公司相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相關地址；</p> <p>(iv) 按照聯交所規定(如適用)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送達；</p> <p>(v) 按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p> <p>(vi)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或</p> <p>(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或文件，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7.</p> <p>(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p> | <p>167.</p> <p>(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
| <p>168.</p>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 <p>168.</p> <p>凡有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69.</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投遞，會當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投入香港郵局後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經已預先付訖、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便可當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的證明，聲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的最終證明；任何通告或文件交付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而不是郵寄），均當作為已於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呈或送達該通告或文件。如任何通告以刊登廣告方式作出，則會當作已於首次刊登在官方刊物及或報章所刊登的廣告當日為正式送達日期（如在刊登當日的刊物及或報章的最後出版日期不同）。</p> | <p>169.</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或發送或傳輸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p>(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p> |
| <p>170.</p>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p> | <p>170.</p> <p>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寄發予其，或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171.</p> <p>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p> | <p>171.</p> <p>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p> |
| <p>172.</p> <p>即使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送呈、以郵寄送交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 <p>172.</p> <p>即使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送呈、發出或以郵寄送交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imi.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